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詹慧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2,7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及事實：一、爰相對人詹慧貞於：(1)民國94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2)民國94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額度新臺幣180,000元

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
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
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
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被告即喪
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
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
條款為證。二、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
臺幣212,774元整，及其餘部分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
額，及利息、延滯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
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
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,830 元	詹慧貞	其中本金4 9,020元自 民國95年6 月27日起至 104年8月31 日止，按年 息20%計算 之利息，自 民國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59,944元	詹慧貞	自民國95年 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2,830 元	詹慧貞	無	無	無無
002	新臺幣 159,944元	詹慧貞	自民國95年 9月18日起	至110年7月 19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